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9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

被告 江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江宜芳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、112年2月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應自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除循環利息外，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，自113年2月起未依約繳款，截至帳單日期113年2月14日，尚積

01 欠本金38,170元、違約金1,2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請
02 無果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7 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帳
08 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3頁），而被告
09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
11 張，係屬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16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9 書記官 薛雅云